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游蕙瑜
電話：(02)3356-8016
傳真：(02)3356-8012
電子信箱：huiyu@pd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規定.pdf、總說明.pdf、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副本：本院副院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(均含附件)

